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WINFOONG INT'L」更改為「CHINA GRAPHENE」，而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榮豐國際」更改為「中國烯谷集團」，此更改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63」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更改名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更改名稱公告披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及已登記中文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而採納的中文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隨更改名稱公告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WINFOONG INT'L」更改為「CHINA GRAPHENE」，而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榮豐國際」更改為「中國烯谷集團」，此更改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63」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